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5(a)和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批准并实施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阿根廷、智利、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和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有关的各种犯罪的数量、跨国发生率及其范围大幅度增加，

还关切使用身份相关犯罪进一步实施其他非法活动的情况，

又关切信息、通信和计算机技术在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演变方面发挥的作用，

深信需要制定打击此类形式犯罪的综合、多方面以及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被动和主动的措施，

还深信会员国和民间团体之间特别是在制定各自的战略和措施时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又深信会员国需要研究制定针对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受害人的适当和



及时的支持与服务，

铭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其中对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和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深表关注，并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领域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此交流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协助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开展工作，成为一个定期汇集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及学术界的代表的平台，就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实际行动交流经验、拟定战略、推动展开进一步研究并就此取得共识，

注意到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在其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决议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或增补本国关于跨国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法律的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针对此类犯罪的适当立法对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报告，²其中载有关于提交报告的各会员国为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所作努力的情况以及关于它们应对这类形式犯罪所构成的问题而采取的策略情况；

2. 建议根据《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第 42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考虑到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就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对应做法展开全面研究，包括就各国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目的是认真研究针对网络犯罪问题，在加强国家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并就此提出新的对策方面究竟有哪些选择；

3.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身份相关犯罪手册》，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身份相关犯罪实务指南》，并向会员国予以分发；感谢加拿大政府对该项工作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¹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获得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的核可。

² E/CN.15/2011/16。

³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日第 2004/26、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在技术援助活动中使用该手册；

4. 还欣见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各研究所框架内就身份相关犯罪领域的受害人问题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印发一份手册，就保护身份相关犯罪受害人向执法人员和检察人员提供了若干指导方针；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与刑法改革与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携手合作，力求酌情推广该手册，供不同的法律体系使用；

5. 促请会员国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有效的合作，包括结合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的犯罪问题就引渡、司法协助、没收犯罪所得和财产以及返还这些所得和财产等事项开展有效的合作；

6.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研究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对社会和这类形式犯罪受害人的具体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并拟定打击这些形式犯罪的战略或方案；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继续努力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推动就同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有关的问题加深相互了解并交换看法；并尤其把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今后的工作重点除其他外放在在拟定和实施该领域技术援助方面争取私营部门相关资源和专长所造成的各种问题上；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包括与国际电信联盟及其牵头的身份管理问题研究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展开合作，合作领域包括拟定文件技术标准、对欺诈文件进行司法鉴定以及汇集可用于形态分析和预防身份相关犯罪的数据库；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等途径继续努力收集不同地理区域的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所构成的挑战的资料和数据；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